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57號

原　　告　陳彬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胖輪子車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謹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謹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胖輪子車輛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李謹名、胖輪子車輛事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前開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2、79

頁），核原告所為係屬非變更訴訟標的之補充及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謹名為被告胖輪子車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胖輪子公司）之負責人，其於民國111年7月間因資金週轉之需求，向原告借款30萬元，本約定年8月9日還款，後延至同年月31日還款，並交付被告胖輪子公司所簽發之支票號碼NA0000000、發票日為111年8月31日、面額30萬元、付款人為三信商業銀行北屯分行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用以擔保清償借款。詎被告於清償期屆至後，未依約還款，經原告於提示系爭支票亦因存款不足而不獲兌現。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謹名清償借款，另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支票發票人即被告胖輪子公司給付票款，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其餘被告即免給付義務，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聲明異議狀抗辯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而被告二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陳稱債務有糾葛云云，並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所辯自無可採。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未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及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李謹名既向原告借款30萬元，且約定111年8月31日還款，並交付被告胖輪子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予原告用以擔保清償借款，則被告李謹名自應負返還借款之義務。而被告胖輪子公司就其簽發之系爭支票，亦應負發票人責任。據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30萬元，及均自支付命送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又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如上所述，本件被告胖輪子公司之票款債務，係因被告李謹名交付予原告用以擔保借款，是被告李謹名負擔之借款債務與被告胖輪子公司應負擔之票據債務，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準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且上開給

付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即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恩慧